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江宜瑾
聯絡電話：02-23431700#781
傳真：02-33433991
電子信箱：sarah.chiang@bsmi.gov.tw

受文者：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防火實驗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8000036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會代所屬會員函詢CNS 11227-1「耐火性能試驗法—第1部：門及捲門組件」使用柔性支撐構造之試體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會108年1月9日中防火門字第108010901號函。
- 二、依來函檢附之照片所示，繫案輔助支撐構造已開裂燒黑。查相關國家標準涉支撐構造部分如下：
 - (一)CNS 11227-1第7.1.2節「……試體與支撐構造之間的連接方法，包括連接用附件及材料應與實際使用的相同，並作為試體的組成部分。」。
 - (二)CNS 11227-1第7.2節「支撐結構的耐火性能應不低於試體的耐火性能，其耐火性能不應在試體試驗時確定。」。
 - (三)CNS 11227-1第11.1節「試體依CNS 12514-1之遮焰性規定，試體在試驗中持續維持其區劃功能且所經過的時間沒有發生下列情形之一。(a)棉花墊引燃。(b)測隙規穿過試體。(c)非曝火面產生超過10秒的持續性火焰。」。
- 三、至試驗最終結果，由實驗室依據專業能力、實驗中與實驗



1080001508

後之試體狀態，參照上述相關國家標準規定後，予以判定或妥適處理；另經本局確認，各認可指定試驗室間判定原則一致，皆參照上述相關國家標準規定辦理。

四、另函文所述「柔性支撐構造各實驗室並未統一」部分，係因CNS 11227-1及其相對應之國際標準對於柔性支撐構造並無特定規格要求，爰凡柔性支撐構造符合CNS 11227-1相關規定，則該柔性支撐構造即可作為試體安裝之構造。

正本：臺中市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防火實驗室、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防火實驗中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電子20180204換戳記